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1) 委任首席執行官及  
重新調任董事

(2) 辭任首席執行官  
及執行董事

及

(3) 恢復買賣

#### 委任首席執行官及重新調任董事

#### 辭任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注意到香港及中國若干新聞報導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可能涉及中國政府就有關中國南方航空（本集團的客戶之一）進行的若干調查。除媒體所報導的新聞外，董事會並無得到指稱調查進程的任何資料，或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通知潘先生正受到中國任何類型的調查。董事會作出適當和相關的調查，並希望報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不曾就上述調查接觸過或被中國政府查詢。

由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6月26日，潘先生正於年假當中。於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收到潘先生的辭職信，潘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董事會收到的辭職信中，潘先生並無給予辭職原因及提及有關上述的新聞報導。董事會已嘗試聯絡潘先生，但仍未成功。本公司無法核實媒體的新聞的信息來源。

鑒於上述因素及或有應變措施，董事會已批准委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爽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調任為執行董事，兩項職位均於2015年6月18日生效。陳爽先生將仍為本公司主席。董事會接受潘先生辭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18日生效。

本集團擁有清晰的確立管理層架構，不同管理功能及明確的職責界定。本公司的管理層包括穩定的經驗豐富專業人士，有能力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就其各自範圍獨立進行經營。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違反及潛在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信貸安排。

中國南方航空為本公司的客戶。鑒於上述的新聞報導，本公司已審核與中國南方航空的交易文件及相關記錄，包括全面審核商業合約、業務通信、策略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其他業務文件，以及確認於中國南方航空的交易中並無任何違法行為。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其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每架飛機租賃交易由策略委員會的批准，經計及交易的條款、回報及風險。策略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公司的主席。策略委員會成員於風險管理方面足夠的知識及經驗，並於飛機租賃協議上按照正確招標程序獲得。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兩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並無任何計劃減持本公司的股份。上述控股股東亦均已表明將繼續支持本公司的發展。

本公司有意繼續追尋其策略及維持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及飛機的完整使用週期解決方案的業務模式。本公司將繼續提供彼與有關各方的承諾。

據此，董事會認為潘先生的辭任將不會對本公司的任何業務經營及承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恢復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應本公司要求暫停，並由2015年6月18日上午9時正生效，待本公告刊發。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申請已向聯交所作出，並由2015年6月19日下午1時正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51(2)條（「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委任首席執行官及重新調任董事**

### **辭任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 **背景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新聞媒體報導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潘先生」）可能涉及中國政府就有關中國南方航空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本集團的客戶之一）進行的若干調查。除媒體所報導的新聞外，董事會並無得到指稱調查進程的任何資料，或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正式通知潘先生正受到中國任何類型的調查。董事會作出適當和相關的調查，並希望報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不曾就上述調查接觸過或被中國政府查詢。

由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6月26日，潘先生開始年假。於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收到潘先生的辭職信，潘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董事會收到的辭職信中，潘先生並無給予辭職原因及並無提及有關上述的新聞報導。董事會已嘗試聯絡潘先生，但仍未成功。本公司無法核實媒體的新聞的信息來源。

鑒於上述因素及或有應變措施，董事會已批准委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爽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調任為執行董事，兩項職位均於2015年6月18日生效。陳爽先生將仍為本公司主席。董事會接受潘先生辭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18日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集團擁有清晰的確立管理層架構，不同管理功能及明確的職責界定。本公司的管理層包括穩定的經驗豐富專業人士，有能力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就其各自範圍獨立進行經營。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違反及潛在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信貸安排。

中國南方航空為本公司的客戶。鑒於上述的新聞報導，本公司已審核與中國南方航空的交易文件及相關記錄，包括全面審核商業合約、業務通信、策略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其他業務文件，以及確認於中國南方航空的交易中並無任何違法行為。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其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每架飛機租賃交易由策略委員會的批准，經計及交易的條款、回報及風險。策略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的主席。策略委員會成員於風險管理方面足夠的知識及經驗，並於飛機租賃協議上按照招標正確程序獲得。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兩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並無任何計劃減持本公司的股份。上述控股股東亦均已表明將繼續支持本公司的發展。

本公司有意繼續追尋其策略及維持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及飛機的完整使用週期解決方案的業務模式。本公司將繼續提供彼與有關各方的承諾。

據此，董事會認為潘先生的辭任將不會對本公司的任何業務經營及承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陳爽先生的資料**

陳爽先生47歲，自2011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並已擔任本公司內各項職位。陳爽先生自201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策略委員會成員及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彼自2007年8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788）董事、自2007年12月至2014年10月起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18）監事、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4月起擔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OAH.N）獨立董事及自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擔任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8）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香港中國金融協會主席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主席及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1)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2)除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00,000股股份。除本公司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件（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任何規例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以及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 **恢復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應本公司要求暫停，並由2015年6月18日上午9時正生效，待本公告刊發。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申請已向聯交所作出，並由2015年6月19日下午1時正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爽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5 年6 月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